



人車路030期 調解意外事故應有的基本認識



- 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2023.0110
- 臺灣意外事故理賠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指導教授／張漢威
- 新立保險經紀人公司-----。 發行人／林明勳

▶ 道路交通事故善後處理基本論述

- 一、事故處理是事故鑒定的硬基礎。
- 二、事故處理與鑒定是反詐騙剋星。
- 三、事故鑒定是理賠與司法的依據。
- 四、事故理賠是用路人權益的保障。
- 五、司法審判是事故案件的終結者。



▶ 道路交通事故現況



(一) 臺灣人口2300萬人.機動車輛2200萬輛(汽車750萬輛.機車1450萬輛 /) 非機動車1200萬輛(腳踏車.板車.電動自行車65萬輛)

1.每年有案交通事故:70萬件(A3類占60%).受害車輛約130萬輛.約影響130萬個家庭(520萬人次).

2.死亡(A1類)約10000人.

3.受傷就醫者(A2類)約40萬人次.

4.賠償金額約1500億(保險.財損.和解).

5.其經濟損失超過4000億(含環保.油耗.延遲.財損.公共設施.司法資源浪費等).

(二)其中家庭破碎,公司倒閉,事業停頓等社會成本的損失與傷害不計其數無法估算.

▶ (四)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事故現場處理技術，肇因分析能力，肇事責任判斷，保險理賠，司法程式的常識等等都直接、間接影響，賠償額度、及民、刑事責任。小則受害駕駛傾家蕩產，大則破壞營業公司形象，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甚或減少公司營收與利益。而保險業者非營業損失，如詐領保費、勾結汽修核保不實、過失相抵蓄意圖利等行為，造成業者20%--30%的不當理賠損失(約200億水份)，實乃產物保險永續經營的重大障礙。根據本中心多年的教育與處理經驗，唯有依靠、專業、技術、經驗、法律的專業人士方能解決問題。

▶ 協助被害人意外事故急於解決的事

- 一、警方目前的處理作為為何？如何訴說？
- 二、當下如何能知道自己所處的環境是什麼？對、錯因素是什麼？
- 三、如何搜集現場有利跡證？如何照像？
- 四、交警勤務中筆錄為何？
- 五、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
- 六、保險公司能為此事故做些什麼？
- 七、當下找誰最能協助我解決問題？
- 八、當下如何決定解決或應對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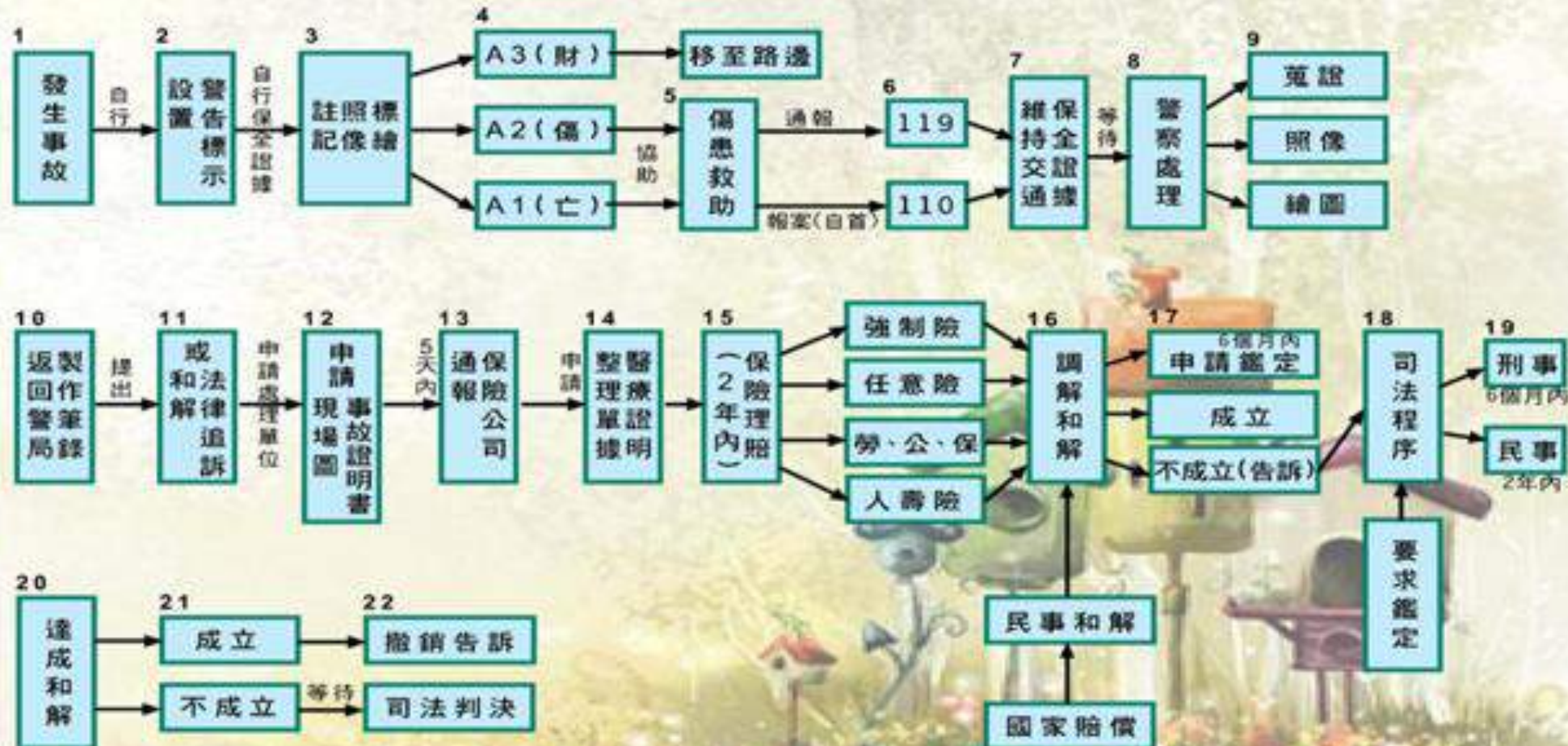


意外事故處理涉及事項

- 一. 強制險: 220萬以內(傷殘分15級200項) (公辦民營)
- 二. 任意險: 和解之一部(賠對方)
- 三. 人壽險.
- 四. 勞. 國. 農. 公. 軍. 學. 保.
- 五. 國家賠償.
- 六. 意外事故調解和解.
- 七. 民、刑事訴訟.
- 八. 犯罪受害保獲. (地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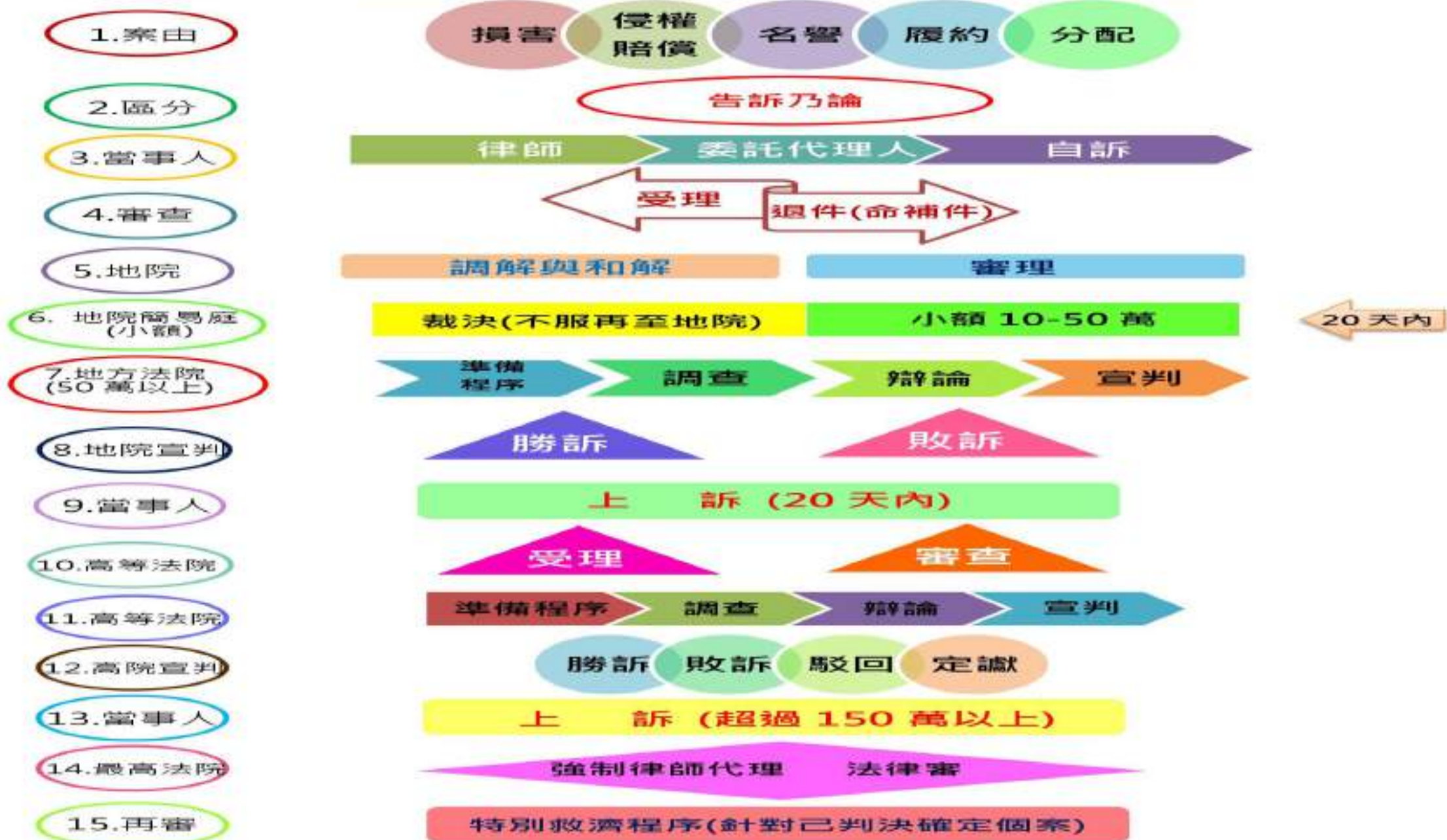
事故善後處理程序



車禍司法程序



司法程序(民事)



司法程序(刑事)

案件告訴(告發、自首)

告訴乃論

公訴(非告訴乃論)

律師 → 警方 → 自訴

警方 → 檢調

受理 ← 退件 →

受理 ← 退件 →

偵察、犯罪協商、緩起訴

偵察、犯罪協商、緩起訴

不起訴、起訴(和解)

不起訴、起訴

裁決(不服再至地院)

裁決(不服再至地院)

← 15天內

準備程序

調查

辯論

宣判

無罪

有罪

上訴(10天內)

受理 ← 駁回(定讞) →

準備程序

調查

辯論

宣判(採複審制)

無罪

加、減刑期

駁回

定讞

(無定讞案) 上訴(10天內)

駁回(定讞) 發回高院更審(可數次)、再審

準備程序

調查

辯論

宣判定讞

檢察總長提出

再審或駁回

1. 案由

2. 區分

3. 告訴人

4. 審查

5. 地檢署

6. 地院簡易庭(輕)

7. 地方法院(重)

8. 地院宣判

9. 當事人

10. 高等法院

11. 高等法院

12. 高院宣判

13. 當事人

14. 最高法院

15. 最高法院

16. 非常上訴

17. 再審

▶ 申請支付命令或強制執执行程序

先發存證信函。

於到期日之後向法院提起民事聲請狀。

繳裁判費1000元。

送件等核准。

核准後，如相對人無提出聲明異議，20日後由法院發裁定確定證明書。

相對人不服可於20日內提起聲明異議。

若相對人提出聲明異議，法院即裁定改為民事訴訟。

若相對人無聲明異議，即由法院寄裁定確定證明書，即可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費如附表。

完成強制執执行程序後，即由法院配合執行強制執行。

(一)拍賣(不動產)(二)扣薪水(三)扣銀行存款(四)扣應收帳款(五)扣動產
(六)其他

(11)無財產時，由法院發債權憑證(有效期限15年)。

▶ 涉及理賠從業人員

- 一. 保險理賠員
- 二. 運輸公司(稽核. 勞安. 法務. 人事)
- 三. 各類型公(工)會
- 四. 律師
- 五. **調解委員會**
- 六. 企管顧問公司
- 七. 各廠勞安人員
- 八. 汽修廠
- 九. 村裡長
- 十. 民意代表
- 十一. 黑道
- 十二. 黃牛



▶ 如何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一、調解委員會由各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所組成、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調解一經成立，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若一造當事人不履行，他造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二、找調解委員會調解的好處 鄉鎮市調解不但具有法律效果，且省時、省錢又符合當事人需要。
- 三、聲請調解的方法（一）原則上以書面提出，先向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索取聲請調解書，於填寫後交予服務人員提出聲請，並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二）由服務人員代填寫：聲請人如不便或不能自行書寫者，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以口頭陳述，由調解委員會人員製作聲請調解筆錄。

▶ 四、調解哪些事件：調解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一）民事糾紛事件：1.債權、債務之清償。2.房地產之購建、租賃、佔用。3.繼承。4.商事買賣。其它有關民事事件。（二）刑事糾紛事件：1.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2.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3.傷害、毀棄、損害。親屬間財產犯罪。4.交通事故。其它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備註：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 五、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範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六、進行調解 由調解委員會排定日期，通知兩造當事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有關文件證據，於指定日期、處所報到接受調解。調解成立後，調解委員會製作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准予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生同等效力。若調解不成立，調解委員會依聲請發給不成立證明書；若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依被害人之聲請，移請地檢署偵查。

▶ 七、調解的效力（一）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二）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三）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四）民事事件已繫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1項）（五）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六）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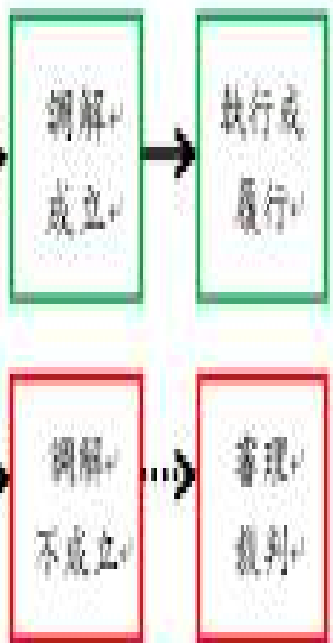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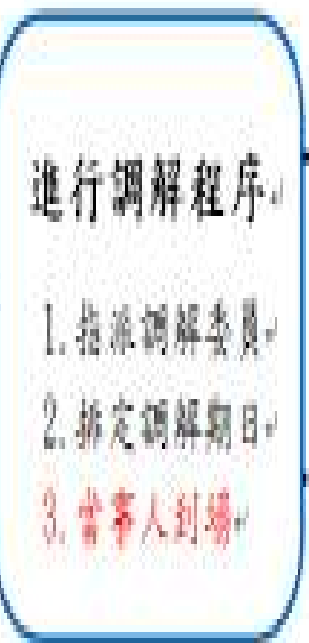
車禍調解委員會流程



全專車禍理塔

聲請調解

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



調解類型



調解委員會服務事項

- 計有下列七種：
- 民事事件**
- 1 債
 - 2 物
 - 3 親屬權
 - 4 繼承
 - 5 商承
 - 6 營建工程
 - 7 其他
- 均得聲請調解，
- 一般民事事件
- 計有下列八種：
- 刑事事件**
- 1 妨害風化
 - 2 妨害婚姻及家庭
 - 3 傷害輕傷
 - 4 妨害自由
 - 5 妨害名譽信用
 - 6 妨害秘密
 - 7 竊盜財產犯罪
 - 8 毀棄、損壞案件
- 凡刑事特別法中
所規定之告訴乃論
之罪之刑事事件，
都可以聲請調解，
大致有下列八種：

▶ 司法程序中的重要法律概念

- 一. 無罪推定.
- 二. 有罪推定.
- 三. 疑罪從無.
- 四. 坦白從寬.
- 五. 有罪辯護.
- 六. 無罪辯護.
- 七. 公共危險.
- 八. 危險行為.
- 九. 交互詰問(檢、辯、院) (公訴、被告、証人)
- 十. 證據原則 1. 直接證據. 2. 間接證據. 3. 推理證據. 4. 證據為天.
- 十一. 犯意、人性、道德、正義、公平、輿論.
- 十二. 迴避原則.
- 十三. 蒐証、舉証、認証(公、檢、法)



意外事故處理調解基本關係圖



事故發生

事故因素

事故責任

刑事

法

理

情

民事

情

理

法

和解

理賠

認知

怨氣

精神

物質

致歉

真相

撫慰

損失

心平

氣和

放下

彌補

確認

研究

探求

技巧

精算

了解

認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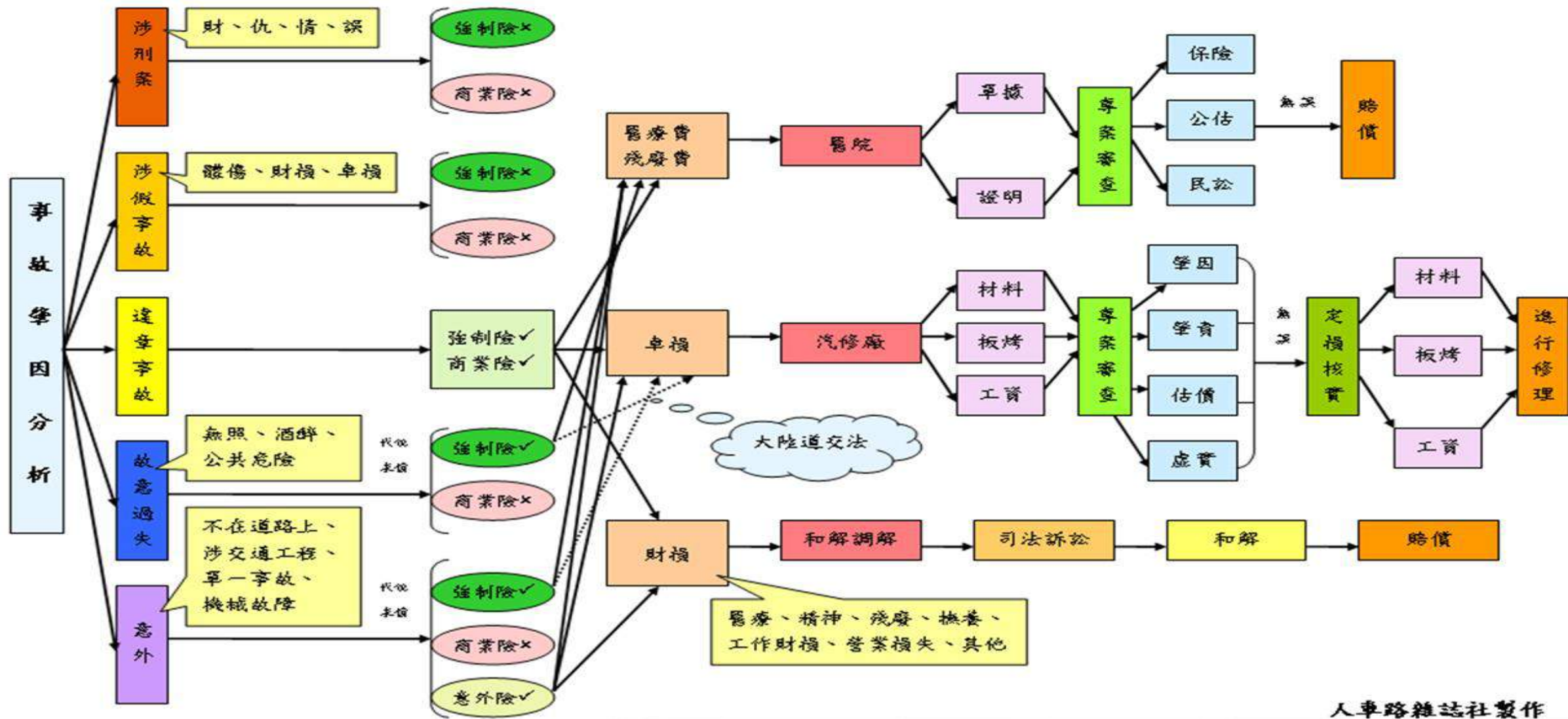
做到

達成和解

► 現存交警現場處理與鑒定及車輛勘損與傷殘評定諸問題探討

- (一). 缺乏刑. 民事法律概念及素養.
- (二). 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實施條例未能深入研究其法理精神.
- (三). 無交通事故發生之因果關係及立體觀念.
- (四). 用刑事搜證技術概念處理交通事故案件.
- (五). 對發生事故時的人. 車. 路. 景況(環境). 無綜合運用其相關法律之思維.
- (六). 對發生事故時的人. 車. 路. 景況(環境) 其痕跡搜證及識別. 缺乏因果關係. 時空觀念. 長. 寬. 高等立體辨識能力. 及道路交通工程對事故發生時之駕駛行為影響評估.
- (七). 普遍缺乏對車輛機械. 煞車系統. 輪胎結構等運作原理與操作實務.
- (八). 未能依肇因, 肇責分析來做為車輛勘損與傷殘評定的標準是造成車險詐保的主要因素.

汽車事故肇因與定損防詐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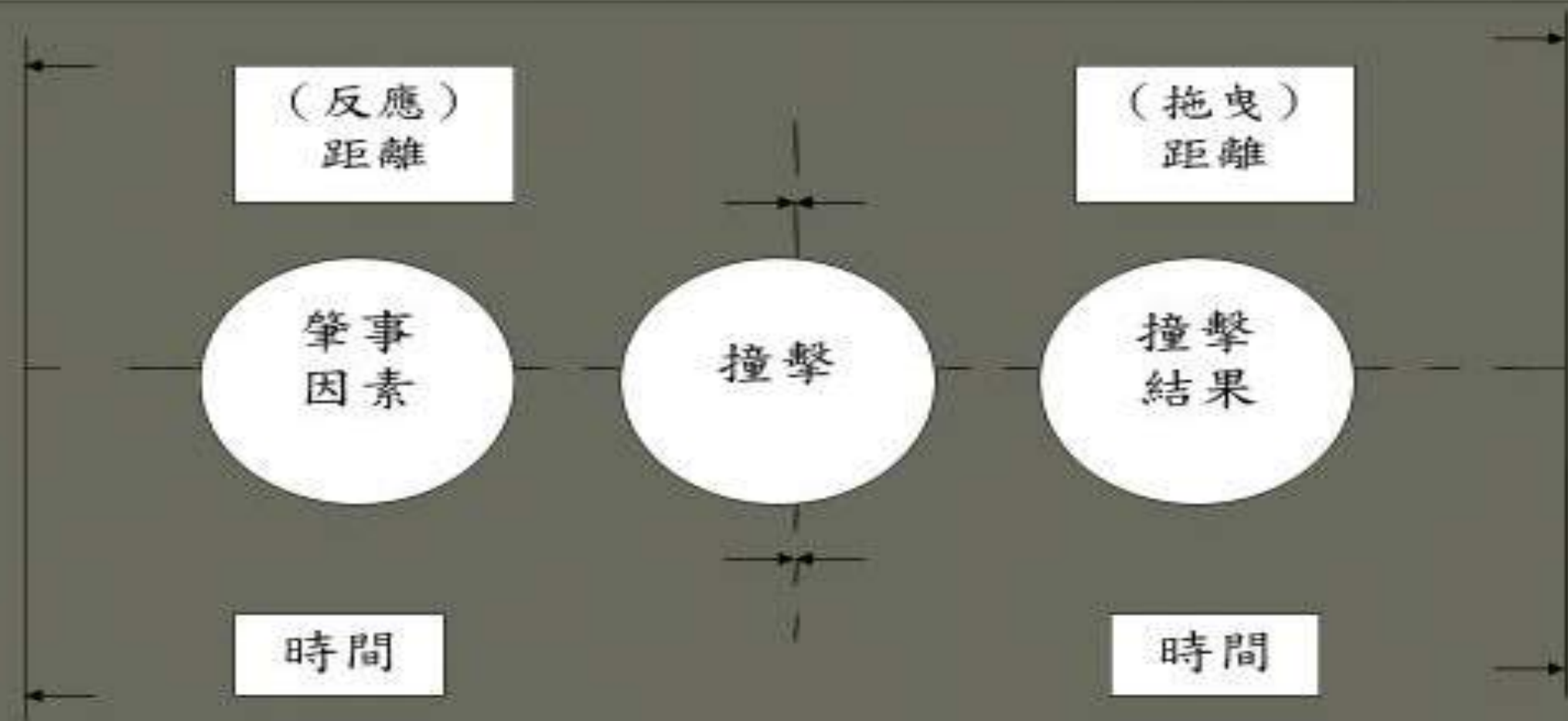
人車路雜誌社製作

▶ 車禍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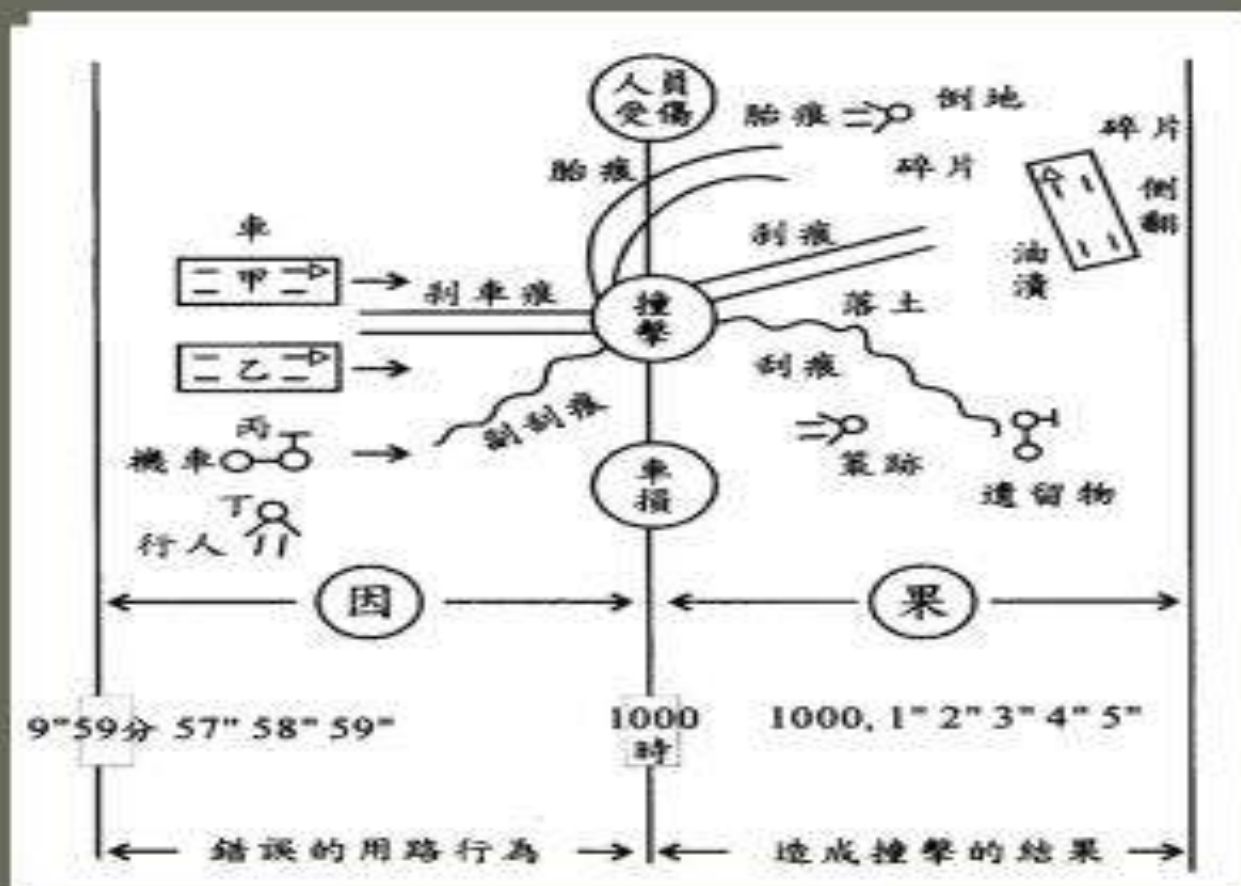
1. 必須發生在道路上(屬公路法所稱之道路)
2. 一方一定是車輛(含慢車)
3. 一方車一定是在行駛中(有駕駛行為)
4. 一方一定是死亡、受傷或產生財損
5. 不得為故意之行為
6. 不得涉及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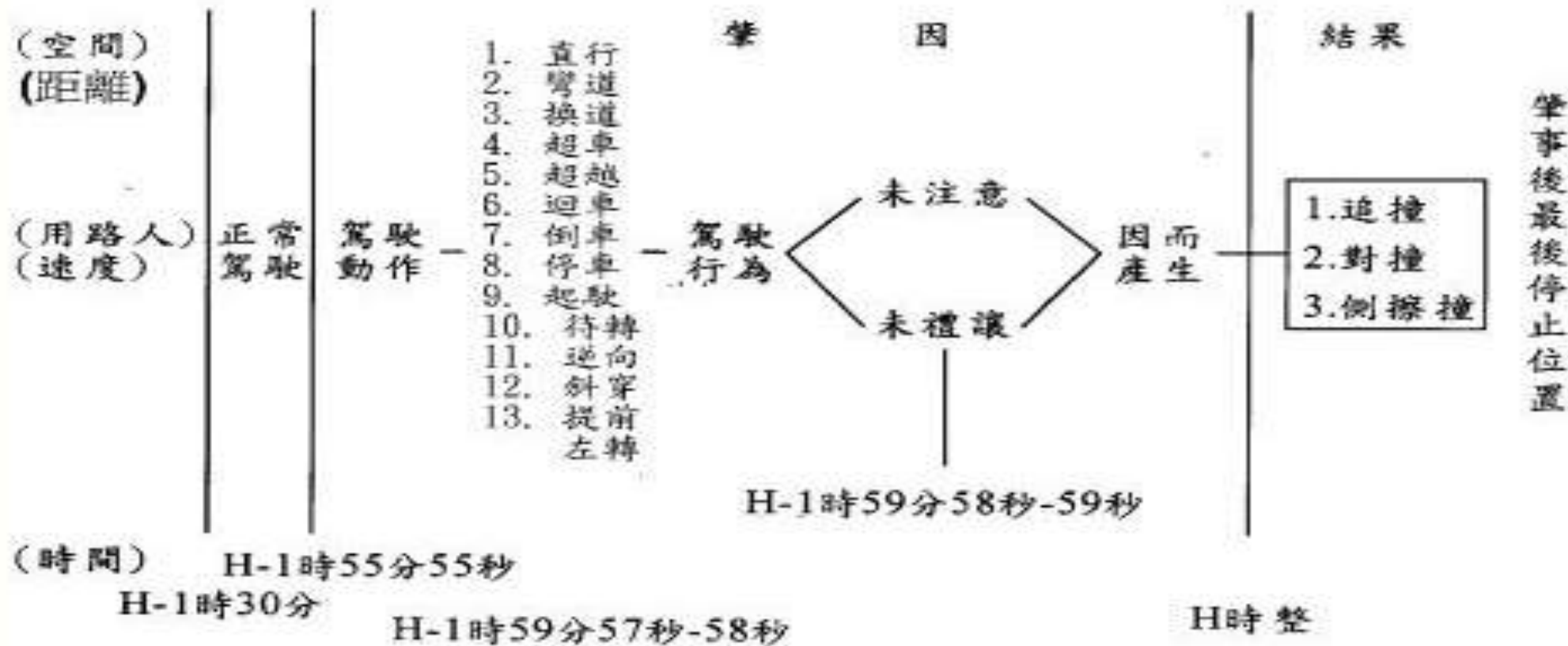
事故因果思維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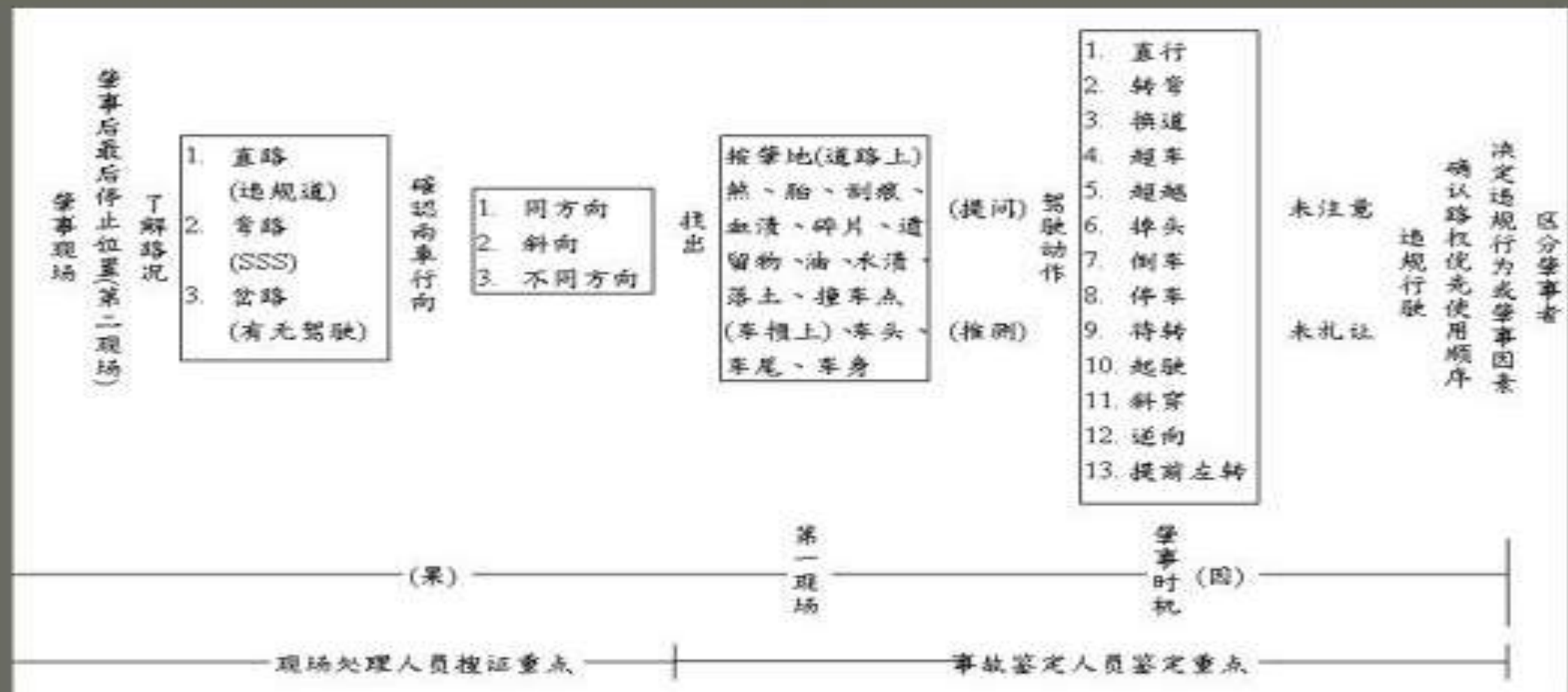
確立因果關係之概念



事故因果關係時空力圖 (1/2)



事故因果關係時空力圖 (2/2)



交通事故類別

項目區分	事故型態	事故類別	涉及範圍	是否屬強制險責任範圍	處理單位	附記
1	汽車撞路樹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2	汽車撞電桿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3	汽車撞橋墩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4	汽車撞凹洞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5	汽車撞孔蓋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6	汽車撞安全島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7	汽車撞出路外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8	汽車撞行人	交通事故	1汽車1行人	是	交警	都賠
9	汽車撞慢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慢車	是	交警	都賠
10	汽車撞機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機車	是	交警	都賠
11	汽車撞汽車	交通事故	2汽車	是	交警	都賠
12	汽車撞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火車	是	交警	都賠
13	汽車不明原因翻車	意外	1汽車	否	管區	待查
14	機車不明原因倒地	意外	1機車	否	管區	待查
15	慢車不明原因倒地	意外	1慢車	否	管區	待查
16	汽車撞殘障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殘障車	是	交警	都賠
17	汽車撞滑板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滑板車	是	交警	都賠
18	汽車撞農機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農機車	是	交警	都賠
19	汽車撞工程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工程車	是	交警	都賠
20	汽車撞報廢車-行	交通事故	1汽車1報廢車	是	交警	都賠
21	汽車撞報廢車-停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22	機車撞機車	交通事故	2機車	是	交警	都賠
23	機車撞慢車	交通事故	1機車1慢車	是	交警	都賠
24	機車撞行人	交通事故	1機車1行人	是	交警	都賠
25	機車撞火車	交通事故	1機車1火車	是	交警	都賠
26	機車失控滑倒	單一事故	1機車	否	管區	賠乘客
27	機車駛出路外	單一事故	1機車	否	管區	賠乘客
28	飛機撞汽車	空難	1飛機1汽車	否	航空	不賠
29	汽機車爆胎	意外	1汽(機)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30	汽機車煞車失控	意外	1汽(機)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31	汽機車機械失控	意外	1汽(機)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32	汽機車駕駛因病失控	意外	1汽(機)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33	汽機車駕駛因酒醉	刑案	1汽(機)車	否	交(管)警	賠乘客
34	行人不明原因倒地	意外	1行人	否	交(管)警	待查

注意與禮讓之駕駛行為及道路口優先通行順序(路权的分析)

路口禮讓行人優先

消防車救護車執勤警車特勤車優先通行

聽從憲警人員的指揮行進

依照閃光號志注意與停讓

依照號志指示注意與停讓

依照標誌標線指示注意與停讓

依照政府公告之干支道注意與停讓

依照道路設計之路>街>巷>弄指示注意與停讓 (2012.0716作廢)

依照少線車道應停讓多線車道之車輛先行

依照左方車應停讓右方車先行



▶ 事故鑒定迷失

- 一.用路況鑒定: (未考慮注意與禮讓的條件)
- 二.用駕駛行為鑒定: (未考慮善盡原則)
- 三.用事故結果鑒定: (未考慮信賴原則)
- 四.用違規行為鑒定: (未考慮因果關係)
- 五.用撞擊地 (點) 鑒定: (未考慮侵權行為)
- 六.用車種鑒定: (未考慮限制因素.長,寬,高等)
- 七.用速度鑒定: (未考慮反應時,空因素)
- 八.用直覺鑒定: (忽略視野與注意的限制條件)
- 九.正確的事故鑒定思維 (一.-----八.項須綜合同時考慮)



▶ 事故鑒定方法:

- 一. 違規因素分析法
- 二. 注意與禮讓分析法
- 三. 因果關係分析法
- 四. 跡證分析法
 - (一). 車損分析
 - (二). 體傷分析
 - (三). 煞、胎、刮痕分析
 - (四). 油漆分析
- 五. 現場會勘分析法
- 六. 特殊案例分析法



結 語

一.養成守法習慣、恪遵標誌、標線、號志規定.

二.瞭解員警勤務:

(一) 熟記處理常式.

(二) 事故後須當日申請事故記錄表.

(三) 7日後申請事故現場圖及照片

(四) 30日後申請事故初判表.

三.謹記自身權益:

(一) 5日內向保險公司報出險.

(二) 受體傷者須開立診斷證明.

(三) 6月內可申請事故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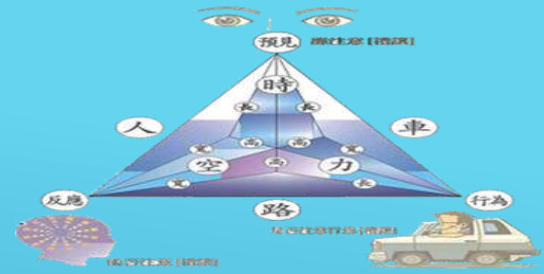
(四) 6月內可申請市,區,鄉,鎮民事調解.

(五) 刑事須於6個月內提出告訴.

(六) 民事須於2年內提出告訴.



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鑒定技術研究學會簡介



本會於民國88年0817奉准成立迄今已23年。

曾先後擔任司法院 / 監察院 / 交通部 / 內政部 / 教育部 / 各級法院 / 檢察署 / 警政署 / 各縣市警察局 / 產險公會 / 律訓所 / 法官學院年度等單位事故處理與鑑定等多項訓練與專業講習任務。

自1999年起至2019年止曾接受大陸公安部 / 中國道協 / 公安大學 / 無錫科研院所 / 保險學會 / 保險協學 / 保險報 / 保險網 / 北京工商大學 / 廈門理工學院 / 武漢理工大學 / 汽車後市場總會等事故處理與鑑定等多項專業研習與開發任務。

本會任務：

- 一. 提昇意外事故處理鑑定與肇因、肇責分析能力建立理賠基礎..
- 二. 精研車輛勘損與公估技術以達反欺詐目的.
- 三. 精進事故鑑定實務技術以保障受害者權益.
- 四. 運用雲端科技.研發創新事故鑑定技術.健全意外事故理賠.開創業者永續經營.
- 五. 促進兩岸意外事故鑑定與理賠鑑識技術提升國際水準.
- 六. 充份運用產、官、學交流與合作培養意外事故鑑定與理賠鑑識技術人才.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社字第 0940046302 號

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鑑定技術研究學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成立日期：88年8月17日

會址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500號8樓之1

內政部
部長

蘇嘉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日

(更名換發)

▶ 本會第七屆2023--2027年重大工作

- (一) 影音行車紀錄器雲端識別系統之開發。
- (二) 與人車路合作培訓事故鑑定與理賠專業人才。
- (三) 影音行車紀錄器數位語音系統之開發。
- (四) APP視訊連網架設，以利事故處理與肇因分析。
即時現場線上作業。
- (五) 影音行車紀錄器客服中心規劃。
- (六) 建立WWW.PCR591.COM智能專家系統網站。
- (七) 交通事故鑑定影片肇因分析之研究。
- (八) 意外事故理賠鑑定技術之研究。
- (九) 意外事故理賠會員服務。



▶ 本會第7屆理監事2023---2027

- 創會會長: 張漢威.
- 名譽理事長: 艾嘉銘.
- 顧問: 莊根本、吳文虎、邱三銘、張安鈞、王啓亮、
- 理事長: 萬慶忠.
- 常務理事: 林明勳、齊大嘉.
- 理事: 蔡振煌、馮舉新、蕭文安、
扈景棠、林彧、莊千樂.
- 後補理事: 楊志雄、羅峰宏.
- 常務監事: 粘美珍.
- 監事: 王啓銘、陳美惠
- 後補監事: 車美惠.
- 秘書長: 蔡語真.
- 副秘書長: 邱奕名、李明豐、徐利喬、林孟慧、

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 肇事科學鑑定法理與理賠實務研究學程規劃

壹、概說

一.背景: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事故現場處理技術，肇因分析能力，肇事責任判斷，司法程序的常識等等，都直接、間接影響，賠償額度、及民刑事責任。小則受害駕駛傾家蕩產，大則破壞營業公司形象，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甚或減少公司營收與利益根據本社多年的教育與處理經驗，唯有依靠、專業、技術、經驗、法律素養、熱心、負責等之團隊、才能解決上述專業問題。

二.目的與宗旨:

- (一) 提升教育訓練水準.
- (二) 增強現場處理能力.
- (三) 瞭解現場搜證重點.
- (四) 掌握肇事因素與肇事責任.
- (五) 培養法律應變能力.
- (六) 精進理賠能力確保民眾權益.

- ▶ 三. 對被保險人效益：
 - ▶ (一) 防止詐保事件。
 - ▶ (二) 保障保戶權益迅速獲得理賠。
 - ▶ (三) 解決保戶其它有關之和解事宜。
 - ▶ (四) 防止保險業內部弊端。
 - ▶ (五) 精進保險業理賠技術與企業形象。
 - ▶ (六) 防止不屑保險業務員、拖吊業、汽修業、與保戶掛勾，溢詐保費。
 - ▶ (七) 替保險業及保戶代為求償及調解，以維保險業權益。

- ▶ 式、學程區分:
- ▶ 一. 基礎班: < 12小時 >
 - ▶ < 警察勤務 / 事故處理 / 鑑定法理 / 司法程序 / 簡易案例 > 為主.
- ▶ 二. 高級班: < 32小時 > < 2學分 > < 可配合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程 > .
 - ▶ < 網路 / 視訊研習 > < LINE群組研究 > < 會員制 >
 - ▶ < 現場搜証 / 跡証鑑識 / 鑑定技術 / 理賠實務 / 和解實務 > 司法案例為主.
- ▶ 三. 研究班: < 54小時 > < 3學分 > < 可配合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程 > .
 - ▶ < 網路 / 視訊研習 > < LINE群組研究 > < 會員制 >
 - ▶ < 一 > 善後處理程序 / 事故鑑定方法 / 司法處理程序 / 和解處理程序.
 - ▶ < 二 > 案例實務研析:
 - ▶ < 現場搜証 / 肇因 / 肇責分析 / 理賠實務 / 和解實務 / 司法分析 >
 - ▶ < 三 > 新竹安駕中心 < 防衛駕駛與煞車測試 > .
- ▶ 四. 訓練方式: 1. 課堂講授 2. 網路授課 3. LINE群組視評實做 4. 防衛駕駛體驗.

- ▶ 參. 課程目錄:
- ▶ 一. 意外事故理賠師應具有的專業素養與技能.
- ▶ 二. 人車路智能交通C4IRS專家分析系統簡介.
- ▶ 三. 道路交通法理思維:
 - ▶ (一) 法律位階(二) 法理觀念(三) 法理應用.
- ▶ 四. 道路交通事故的定義.
- ▶ 五. 道路交通事故善後處理程序. < 警察勤務 >
- ▶ 六.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處理程序 < 法律實務 >
 - ▶ (一) 事故處理司法程序(二) 司法程序(民) (三) 司法程序(刑) (四) 民刑事訴狀資料夾.
- ▶ 七. 道路交通(路口)通行優先順序 .
- ▶ 八. 認識路:(一) 速限規範(二) 路口 / 路邊釋義(三) 標誌標線號誌識別.
- ▶ 九. 肇事鑑定思維程序:
 - ▶ (一). 道路交通事故因果關係思維程序.
 - ▶ (二) 肇事鑑定新思維---立體觀(人.車.路.時.空.力.長.寬.高).

- ▶ (三)肇事鑑定方法:
- ▶ 1.違規因素分析法.
- ▶ 2.注意與禮讓分析法.
- ▶ 3.因果關係分析法.
- ▶ 4.跡証分析法(1).車損分析(2).体傷分析(3).煞、胎、刮痕分析.
- ▶ 5.現場會勘分析法.
- ▶ 6.特殊案件分析法.
- ▶ 十.應注意、能注意、疏予注意研析.
- ▶ 十一.事故痕跡蒐証研究
- ▶ (一) 影響道路交通事故肇因跡証研析
- ▶ (二) 刑事搜證與事故搜證之實務研究
- ▶ (三)痕跡蒐証 / 痕跡比對.
- ▶ 十二.如何從影像記錄中獲取有利於事故鑑定的關鍵因素探討.
- ▶ 十三.國家賠償實務:
- ▶ (一)國家賠償法(二)國家賠償實務案例.
- ▶ 十四.保險理賠與和解:
- ▶ (一)車險與求償(二)如何爭取被保險人合法權益

▶ (三)事故賠償應注意事項(四)調解意外事故應有的基本認識

▶ 十五. 案例研析:

▶ (一)基礎班案例(二)高級班案例(三)研究班案例.

▶ 十六.汽、機車駕駛安全:

▶ (一)汽、機車安全防衛駕駛(二)汽、機車煞車測試

▶ 十七.危險駕駛行為:

▶ (一)危險駕駛影片X9 (二)天生視野死角.

▶ 十八. 綜合測驗:

▶ (一) 筆試<是非,選擇,問答> (二)痕跡分析(三)案例分析.

▶ 肆. 綜合事項:

▶ 一..師資陣容:張漢威教授.艾嘉銘教授.邱三銘主任.萬慶忠講師.謝宗穎大律師.

▶ 二. 研習費用: 元< 著作 / 講義 / 教材 / 講師 / 教練 / 場地 / 午餐等 >

▶ (一)開辦費: (二) 研習費<月繳>: (三) 資訊費<月繳>:

▶ 三. 研習權益: 免費

▶ (一) 提供www.pcr520.com智能交通系統分析網站< 3000點 > 供研習使用。

▶ (二) 提供www.pcr995.com/pcrAPP值入學員手机中。

▶ (三) 提供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月刊< 12期 >

▶ (四) 視個人意願加入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為研究會員.

- ▶ (五) 凡加入人車路會員之團體及個人需簽保密協訂.
- ▶ 四. 研習場地: 北 / 新竹 \ 中 / 台中 \ 南 / 高雄.
- ▶ 五. 經考核合格後由下列單位頒發結業證書.
 - ▶ 1.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
 - ▶ 2. 台灣意外事故理賠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 ▶ 3. 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 ▶ 六. 承辦單位:
 - ▶ 1.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
 - ▶ 2. 台灣意外事故理賠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 ▶ 3. 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 ▶ 七. 報名專線:
 - ▶ 1. 北區: 2. 中區: 3. 南區:
- ▶ 八. LINE 群組服務單位:
 - ▶ (一) 新立保經. (二) 大誠保經 (三) 勇鷹保經
 - ▶ (四) 富易達保經. (五) 慈真顧問. (六) 長濱顧問
 - ▶ (七) 信實顧問 (八) 全馨顧問 (九) 新竹安駕.
 - ▶ (十) 遠見保經 (十一) 和泰保經 (十二) 楊煙村 / 陳筱菲保經.
 - ▶ (十三) 公勝保經 (十四) 富邦人壽.



新立保險經紀人公司簡介



本公司創立於2004年，由董事長林明勳和一群專業、誠信、責任及肯學習的金融保險與企管顧問人員所組成，從事產壽險與顧問業二十多年以來感受到許多優秀的人才在公司無情的業績與組織增員考核下而離開了自己熱愛的產業，讓客戶對您的信任也因此無法得到完整的服務。

本公司結合了保險經紀人、企管顧問師及律師的專業，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服務，讓消費者能得到應有的保障與完整的售後服務，在其他先進國家客戶選擇保險經紀人與企管顧問公司提供專業客觀商品評估已是必然的趨勢，讓多元的商品經由專業保險與勞務管理顧問為您分析評估，為其「量身訂做」，提供適合企業與個人需求的商品與管理制度規劃，亦是本公司成立之宗旨。

▶ 本公司服務項目：

- ▶ 策略性人力資源 / 員工訓練職涯發展規劃 / 勞務管理制度規劃 / 勞資關係與勞資爭議調解 / 勞基法職災保險理賠權益爭取與調解 / 人身與產物相關風險轉移及保險規劃財富管理 / 投資理財資產配置諮詢規劃企業經營傳承與信託規劃財富管理 / 投資理財資產配置諮詢規劃 / 企業經營傳承與信託規劃

▶ 服務電話：07-2153569

保戶服務專線：0800-711365

傳真：07-2153579

E-MAIL：NEWLIFE711365@GMAIL.COM

服務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170號11樓

如有任何問題或需求，歡迎和我們聯絡

台中市西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業務研習會




106年度第4次調解業務研習會

- >課程：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實務案例解析
- >講師：逢甲大學運輸科技管理系
張漢威助理教授
- >日期：106年10月25日



撞死逆向老翁賠百萬、緩刑2年

老翁逆向遭撞死 貨車駕駛「賠百萬」喊冤 | 三立新聞台

三立新聞台

即
中和區疑車輛暴衝
衝撞13車釀2輕傷

快叫救護車

遭撞騎士鄰居

高雄



老翁逆向遭撞死 貨車駕駛"賠百萬"喊冤

祝大家行車平安



▶ 風險管理團隊

一.指導單位:

<一>. 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鑒定技術研究學會.

< 艾嘉銘名譽理事長 / 萬慶忠理事長 / 林明勳副理事 > .

<二>. 臺灣意外事故理賠鑒定技術研究學會. < 莊根本理事長 / 萬慶忠副理事長 > .

<三>. 臺灣意外事故傷殘及長照服務協會. < 理事長張敏其 / 吳文虎副理事長 > .

二.編輯團隊:

<一>. 人車路雜誌顧問社. < 社長兼總編 張漢威 > .

<二>. 副總編: / 張安鈺 / 邱奕明 / 徐莉喬 / 莊韻萱 / 李明豐 / 林孟慧.

三.顧問: 陳金鐸 / 張京城 / 黃華金 / 吳文虎 / 林明勳 / 黃政堯 / 粘美珍 / 齊大嘉.

四.發行單位: 新立保險經紀人公司.

五.服務團隊:

<一>. 新竹安駕意外事故處理研究中心. <二>. 信實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三>. 中華道路交通事故鑒定技術研究學會 < 意外事故善後處理服務中心 >

<四>. 鴻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五>. 臺灣意外事故傷殘與長照服務協會

<六>. 新立保險經紀人公司

<七>. 全馨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八>. 楊煙村 / 陳筱菲保險經紀人.

<九>. 迅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十>. 金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長濱人車路服務團隊.

<十二>. 慈真人車路服務團隊..

<十三>. 人車路雜誌顧問社.

肇事科學鑑定實務研究簡介 張漢威教授新著2022

本書是從風險管理的宏觀理念，以法理為核心的思維程序，依人、車、路、長、寬、高、時、空、力多維空間的立體科學技術，詮釋道路交通法『注意與禮讓』的反應能力與條件，是否符合侵權行為／信賴原則／善盡原則／因果關係的『法理』精神，還原事故再現，探討交通事故的肇事因素以釐清肇事責任，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權益（理賠與和解）以維護：公平與正義的司法精神



本書定價600元／會員價400元訂購專線／04---22357738聯絡人:徐莉喬



社長心語：

楔子〈丁一廿/P〉

人生八十古來稀 / 新冠病毒把人欺。
生老病死不能替 / 無奈伏案修后計。
世上自古誰無死 / 遺個念想後世繼。
雲烟往事載硬蹀 / 留些信息兒孫記。
軍公教職五十載 / 傲骨鑄義做自己。
鐵漢柔情結忠義 / 自古英雄多孤寂。
相望江湖盡是戲 / 知己鐵桿指可屈。
兒孫自有好志氣 / 盼嘗老漢戲中劇。
佛光山 / 定挈〈2022.1010〉新冠記。

老師教師 節快樂

